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子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4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羅子軒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羅子軒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78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羅子軒明知金融機構帳戶、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，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，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、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，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之犯罪工具，竟基於縱此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

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9日14時54分許，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以晶片金融卡申請約定轉帳，提高轉帳額度後，於112年5月10日11時27分前某時，在高雄市某便利商店門市，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，向告訴人黃慧玲、黃震宇施用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，其中告訴人黃震宇所匯款項旋為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、告訴人黃慧玲所匯款項則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圈存於內，以此製造金流分層化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；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幫助一般洗錢既未遂罪（關於告訴人黃慧玲匯款部分，原審判決事實欄已記載遭圈存之事實，應已認定一般洗錢未遂之事實，惟論罪法條漏未記載一般洗錢未遂，應予補充）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幫助犯部分。認為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之青年，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，竟仍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犯罪，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，而成為詐騙者之幫兇，使不法金流產生斷點，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助長犯罪歪風，並使被害人難以求償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。再酌以被告有妨害自由前科，素行不佳，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飾詞狡

辯，迄未彌補告訴人等損失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實不宜輕縱。復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，目的、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幫助犯部分：

原審認為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五、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部分：

因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一般洗錢犯行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故應整體適用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六、關於量刑審酌即撤銷改判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。

㈡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且未及適用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減輕其刑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幫助實施前述二之犯罪，造成或欲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，及幫助藉以或欲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，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行為實有可議。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之程度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肄業，之前為遊覽車司機，現幫助父母務農，由父母給付生活費，與父母同住等語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及被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（匯款金額欄所示之幣別為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黃慧玲	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網路上刊登虛假不實之投資教學廣告，黃慧玲於112年4月間某	112年05月10日12時35分許	20萬元

		日瀏覽點擊進入前開廣告後，即有暱稱「客服經理」之人向黃慧玲佯稱：依教學指示操作股票交易即可獲利云云，致黃慧玲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。		
2	黃震宇	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網路上刊登虛假不實之投資教學廣告，黃震宇於112年4月間某日瀏覽點擊進入前開廣告後，即有暱稱「客服經理」之人向黃慧玲佯稱：依教學指示操作股票交易即可獲利云云，致黃慧玲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。	112年05月10日11時27分許	20萬元